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5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蔡曼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蔡曼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蔡曼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先后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处长、并担任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与评估小组组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人蔡曼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新希望
证券代码：000876
法定代表人：刘畅
董事会秘书：兰佳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联系传真：028-85950022
电子邮件：000876@newhope.cn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1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5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收件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联系传真：028-85950022
邮政编码：6100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五、报备文件

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蔡曼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4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监事会提醒管理层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对各项资产和业务审慎评估可收回金额，关注潜在风险。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三名监事拟参与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三名监事均须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事项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提前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监事徐志刚、段培林回避表决。

监事会就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监事徐志刚、段培林回避表决。

监事会就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5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是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拟与其达成合作协议，让其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公司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本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

2、关联方关系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89.602%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条的规定，新望租赁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05X09E3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截至披露日，新望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新望租赁未经审计的2021年总资产为75,029万元，负债总额55,923万元，净资产19,10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37,2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58万元，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1,181万元，营业利润578万元，净利润5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50万元。

3、关联方关系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89.602%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

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与新望租赁达成合作协议，让其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发挥产业链的优势，通过金融服务引领下游客户结构改善，促进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确保食品安全，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追溯与各环节的可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会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新望租赁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中小微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低利率成本的融资服务。

在本次合作协议中，公司将把符合条件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推荐给新望租赁，由新望租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更好地为下游客户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新望租赁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为上下游客户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同时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本次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新望租赁另行签订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

2、融资租赁服务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2年。本次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

4、融资额度

本协议有效期内，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合计融资额度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5、融资额度使用条件

在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中融资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申请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融资额度余额；

(2)融资申请在额度有效期内提出；

(3)租赁物权属明确、清晰；

(4)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无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

6、费用及违约金

新望租赁向公司推荐的客户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租赁手续费、服务费、预付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留购价款等各项费用。以上各种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如果逾期归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按融资租赁具体业务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中小微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低利率成本的融资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新望租赁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指标。

3、对新望租赁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望租赁将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其快速发展，立足三农领域，服务中小微企业。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望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4万元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希望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协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和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4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两年，将于2022年7月31日到期。

鉴于公司年度财务工作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需要，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新希望保理拟达成新一期的合作协议，双方拟新签的协议合作时间为2年，明确了保理融资额度及使用条件、保理业务受理、保理费及违约金、双方陈述与保证等内容，以确保双方利益。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为500,000万元。

2、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保理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89.602%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公司96.67%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条的规定，新希望保理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D2层202-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何成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27373G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

新希望保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19年11月，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0,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914.13万元，资本公积85.87万元。

2020年3月26日，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其持有新希望保理5%的股权以人民币560万元转让给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新希望保理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同意对保理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亿元增加至叁亿元；2. 增资完成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90,000,000，占比96.67%，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占比3.33%；3.审议通过《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4.同意免去徐志刚的公司监事职位；5.同意选举盛子夏为公司董事，东磐为公司监事。2020年8月3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市金融局关于同意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审批[2020]68号)，同意新希望保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0,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7%；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新希望保理业务发展坚持以新希望集团内部产业链为核心，外部泛农产业链为重点，其它产业链为补充，深耕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医疗健康、先进制造、汽车产业等六大领域，争做一流的产业金融专家。

2021年，新希望保理营业收入为20,218.87万元，净利润为4,067.55万元，净资产33,435.34万元。

3、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希望保理通过对客户与核心企业交易记录、信用资质、用还款表现等维度进行精细分层并区分定价，保理收费方式一般为按日计息，并支持客户随时还款，如果逾期归还保理融资款的，按融资类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公司严格监管使用，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

2、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50亿元整。

3、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客户群提供生产经营资金，进而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现金流；同时，可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降低坏账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保理业务78,099.19万元，截至披露日保理业务余额97,052.34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签署上述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于2020年达成了合作协议，现该协议即将到期，故重新签定了新一期合作协议。

新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于2020年达成了有效期为两年的合作协议，现该协议即将到期。

我们认为公司和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过去两年的合作是风险可控的，双方继续合作将继续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新一期合作协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 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希望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署的协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和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4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　佳	白旭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A座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 T3A座11层	
传真	(010)53299898	(010)53299898	
电话	(010)53299899-7666	(010)53299899-7666　(028)85950011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baixb@newhop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对国内农牧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行业而言是剧变的一年，在行业层面呈现出猪禽养殖较差、饲料食品较好的局面。在猪产业上，猪价在大幅下跌后长期低位徘徊，叠加饲料原料价格的上涨、非瘟弱毒疫情的爆发等因素导致的养殖成本普遍上升，使全行业出现了普遍、大幅的亏损。在禽产业上，行业去产能不坚决，禽肉价格长期低迷，也使禽产业举步维艰。在饲料产业上，由于畜禽养殖存栏量仍处历史高位，行业整体也处于一个需求较大、利润空间尚可的阶段。在食品产业上，低位运行的猪禽价格客观上有利于食品业务降低原料成本，疫情背景下消费习惯的改变也存在新的机会。在政策方面，由于猪价大幅下跌，行业普遍亏损，农业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于8月初再次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的发展目标。在这一政策指引下，国内农牧企业今后也更多关注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通过真正的高质量发展获得健康成长，而非简单跟随市场周期波动而盈亏起落。

尽管外部环境风云突变，带来巨大压力，但公司仍然沉着应对，同时积极求变，在各个业务上积极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持续推动组织优化升级，加强各业务的基础能力建设。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完成了8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以及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发行，成为2020年以来唯一成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民营企业，也是第一家成功发行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帮助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为度过当前猪价底部的困难期提供了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面对上半年公司股价的波动、以及经营中的阶段性困难，公司董事会和全体管理层依然坚定信心，公司在1月份实施了约6亿元的回购，

在完成了前次回购计划的基础上，又启动了新一轮回购，实施了近2.3亿元的回购，全年累计完成约8.3亿元的回购；公司管理层也于5月初启动了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全年完成近2.56亿元的增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2.62亿元，同比增加164.36亿元，增幅为1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1亿元，同比下降145.35亿元，降幅为293.98%。

(一)饲料业务

饲料业务依然是公司的核心支柱之一。2021年，国内生猪产能大幅恢复，猪价大幅下行导致下游养殖场户陷入亏损但亏损时间尚短；禽产业虽然肉价长期低迷，但年中养殖端价格的波动，使得存栏量仍处历史高位；主要大宗原料价格继续上涨，但饲料行业整体上仍处于一个需求较大、利润空间尚可的阶段。公司继续在服务、配方、重客开发、新料种与新市场区域开发、供应链、组织优化等方面做好工作，紧抓行业机遇，继续保持量利双增。

1、全方位服务养殖户：公司积极为客户对接主要养殖品类的动保资源、优质苗种资源，通过体系内动保检测实验室提供生物安全支持，利用“好养宝”等多种融资产品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

2、优化饲料配方成本：公司在上半年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饲料配方系统，并于8月初上线试运行。为应对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持续对小麦、高粱、糙米等低价替代原料日粮配方进行迭代、推广，推出非玉米型混合日粮、全小麦日粮、全糙米型日粮等配方品系，确保在原料价格波动时可以快速灵活调整配方。

3、猪料重客开发：非洲猪瘟疫情大幅加速了养猪规模化的进程，很多规模化养殖企业因自身产业布局、专业特长、或资金实力方面的局限性，并未采取饲料自供的策略。公司紧抓机遇，加大对集团和规模客户的开发，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综合服务，使得全年的猪料外销中，集团和规模客户的销量占比达到27%。

4、特水料高速增长：水产养殖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不仅养殖量快速增长，养殖品类也呈现从普水鱼向特种水产转变的趋势。公司把特水料品类确立为战略发展方向，建立立体化市场开发模式，面向核心养殖户设立服务站并加强服务人员配备，协调对接上下游种苗、调水、动保等资源，实现特水料全年销量增长45%，在水产料中的销量占比达33%。

5、新区域市场突破：2021年，公司继续扩展饲料业务的市场区域，通过收购、租赁、自建等多种方式，在浙江、福建、内蒙古实现销量零的突破，使国内饲料销售渠道覆盖29个省、市、自治区。

6、优化组织结构，打造大供应链体系，释放体系能力价值：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在总部设立了饲料产业管理委员会，统筹国内外各饲料单元及猪产业、禽产业下辖的饲料厂，委员会负责制定外销饲料的战略方向、市场规划、定价机制等相关政策，并在委员会下建立专业中台和料种中台，帮助提升饲料产业各环节的专业化经营水平，加强各环节之间的联动，更充分地发挥全球最大的规模经济性。作为统筹饲料生产经营的重要抓手，2021年下半年，公司又在总部层面设置大供应链管理部，统筹规划管理各产业板块的饲料原料采购和物流工作；积极对接进口谷物资源，全年进口原料近400万吨；充分贯彻技采产销联动的机制，总部与各分子公司紧密联动，对糙米、稻谷等地产替代原料采购进行敏捷决策；通过组织能力沉淀，加强对主要品类的采购时点选择和头寸管理，提升整体采购水平，全年累计实现总部集采率67%，同比增长1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各类饲料产品2,824万吨，同比增长432万吨，增幅为18%；外销料销量为2,132万吨，同比增长21%(全国饲料总产量同比增长16%)。其中，猪料销量为995万吨，同比增长49%，外销猪料销量为584万吨，同比增长68%(全国猪料产量同比增长47%)；禽料销量为1,606万吨，同比增长4%，外销禽料销量为1,333万吨，同比增长7%(全国禽料产量同比下降3%)；水产料销量为161万吨，同比增长23%(全国水产料产量同比增长8%)；实现营业收入708.17亿元，同比增加191.71亿元，增幅为37.12%。

(二)白羽肉禽业务

白羽肉禽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向下游食品端延伸的重要环节。2021年以来，国内猪价大幅下行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禽肉消费需求减弱，禽周期也出现了较猪周期更快的下行，且肉价长期低迷。年中养殖端价格的波动，也使得行业去产能不坚决，存栏量仍处历史高位。又由于白羽肉禽行业相比养猪行业发展更为成熟，行业整体、企业个体虽然可以通过精益生产在饲料端、养殖端、屠宰端的成本效率上进一步挖潜，但更多还需要从销售端寻求突破。

1、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公司从饲料端(原料质量、采购、营养配方、生产费用)、养殖端(养殖能力、生物安全)到屠宰端(标准化车间、精益生产)的全过程多环节继续加强管控，持续优化饲料造肉成本、灵活调控合同投放成本、有效提升产品综合出成，实现了在白羽肉鸡业务领先于北方主要同行、白羽肉鸭业务领先于全国主要同行的成本水平。

2、销售重客突破：重客开发作为白羽肉禽业务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在2021年取得了极大的进展，重客数量由年初的十几家增至年末的50多家，全年重客销量合计突破10万余吨。例如西式快餐客户中的麦当劳等，中式酱卤连锁客户中的周黑鸭、久久丫、紫燕百味鸡等，KA商场客户中的麦德龙、家家悦、华润、永辉等，都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合作进展。在平台电商客户中，公司禽肉聚焦于京东、盒马、天猫等三大电商平台，全年销量增速也超过了50%。团队在此过程中也逐步总结出一套重客开发方法论，为今后的继续进步提供了有效助力。

3、打造亿元单品：公司白羽肉禽业务2021年在生食、熟食、禽副产品方面各打造了一个销售额超亿元的单品，分别是黄金鸭掌、轻食健身鸡肉系列、鸭肠。黄金鸭掌凭借公司长期以来在白羽肉鸭领域形成的现成渠道与良好知名度快速占据市场，目前已达到50%以上的市占率；轻食健身鸡肉系列主要面向下游第三方品牌做代工，如百草味、Keep等，也有一部分以自有品牌销售；禽副产品中鸭肠从2021年起全面改为公司自加工，虽然销售额超亿元，但目前批发市场销量仍占较大部分，后期随着火锅烧烤赛道的突破，还有进一步提升溢价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鸡苗、鸭苗51,939万只，同比增加1,174万只，增幅2.3%；销售商品鸡鸭43,022万只，同比增加659万只，增幅1.6%；屠宰毛鸡、毛鸭72,148万只，同比下降1,570万只，降幅2.1%；销售鸡肉、鸭肉180.14万吨，同比下降5.60万吨，降幅3.0%；实现营业收入182.29亿元，同比下降1.50亿元，降幅为0.82%。

(三)养猪业务

养猪业务是对公司影响最为重大的核心业务。2021年猪价大幅下跌后的长期低位徘徊、饲料原料价格的上涨、2020年底到2021年一季度在北方多个省份爆发的新一轮非瘟弱毒疫情等因素，都使公司养猪业务遭遇到极为不利的外部环境。2021年初相比2020年初，公司养猪业务管理的独立核算分子公司同比增长1倍，能繁母猪同比增长3倍，员工同比增长3.5倍，这样的跨越式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市场份额，完成了全国优势区域的均衡布局，促进了各地生猪复产保供，为下一阶段经营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与挑战。公司从2021年开始，也从过去两年的快速扩张阶段全面转入稳健运营阶段，通过多方面举措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改善生产经营效率，逐步降低养殖成本，度过周期底部难关。

1、主动调整发展节奏，停止外购、优化产能。公司根据外部行业供求量价形势的变化，以及内部生产管理能力的谨慎评估，主动调整了发展节奏。公司首先在一季度末叫停了外购仔猪和外购种猪，减少了上半年高价仔猪在下半年低价育肥出栏时的损失。在优化产能方面，公司放缓了新种猪场项目建设，对育肥场则根据其所在区域的育肥产能配套情况、以及自育肥团队能力谨慎安排建设进度；将前期临时用于种培场的自育肥场根据其生产节奏陆续调整回育肥用途；将过去两年为了快速上规模而租赁的种培场、自育肥场根据其成本收益核算逐步开展退租；对上半年受非瘟弱毒疫情影响时间较长、负荷率长期较低、生产效率与成本长期不佳的部分场线，也及时进行暂停整顿，合并产能、猪群与团队，集中优势资源以实现更高效率。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建成和建设中的种猪场产能按存栏规模计接近170万头，其中正常运营中的种猪场负荷率接近90%，已建成和建设中的育肥场产能按存栏规模计也已达到了680万头。以上产能已足以支撑今明两年的仔猪自供及配套自育肥所需。同时，公司产能的区域结构也日渐均衡，东部、中南、西南三个区域的产能占比达到62%。公司2021年上半年资本开支环比2020年下半年下降46%，下半年资本开支继续环比上半年下降32%；今年2021年上半年开办费用环比2020年下半年下降18%，下半年开办费用继续环比上半年降低46%。

2、迭代防控办法，抗击非瘟疫情。非瘟疫情自2018年中在国内爆发以来一直不断变异，目前国内病毒毒株多样，新变异的弱毒疫情叠加野毒疫情，甚至会造成混合感染，给行业造成了普遍影响，近两年冬天在北方多地的疫情形势尤其严峻。在组织上，公司分别成立了总部直管的生物安全督察办公室，以及总部、纵队等各个层级的非瘟特战队。前者在全公司层面统筹非瘟防控工作，尤其侧重于防控措施的落实督导，连同纵队和战区建立起生物安全三级检查体系，并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对公司所有猪场保持紧密的巡检监督。后者则集中了各个层级较有经验的兽医与健康管理人员，负责在个别猪场发现非瘟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在方法上，公司上半年对防控流程先做加法再做减法，避免长时间过度繁琐的防控环节反而造成倦怠与松懈，在年底又结合对弱毒疫情及混合感染的处置经验，推出了“短期快速多次全群检测”的办法，实现风险猪只的快速识别和快速剔除，提高了疫情处置的效率与猪群留存率。除了弱毒疫情首次爆发的一季度，公司2021年非瘟防控整体较为稳定，2022年一季度疫情防控效果相比上年同期也有大幅提升。

3、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打强中台。随着公司全面转入稳健运营阶段，公司在2021年持续打强中台，助力统一的标准与体系下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促进最佳实践在公司内部的快速复制与推广。首先在总部层面，公司在2020年底五大中台基础上对猪产业总部功能做出进一步的细化与强化，例如从饲料营养部中拆分出饲料供应部，从健康管理部中延伸出了生物安全督察办公室，把原属于饲料供应链管理部期货团队中的生猪期货人员分离、专设了生猪期货小组；并从年底开始筹划从过去覆盖种猪和育肥猪生产的生产管理部中拆分专门的育肥猪管理部。中台专业干部人数也从年初的不到40人增加到年底的近200人。其次在纵队与战区层面，一方面配合总部职能细化，也分别增设相应线路与岗位，确保相关工作可以逐层落地，另一方面把过去发展阶段较多分散各级总经理精力的发展建设与公共事务职责，分离出去由总部的对口部门进行垂直管理，使各级总经理可以更多专注于猪场内部的生产经营。最后在一线生产单元，深入推进技能认证，由总部统一出台全面覆盖5个工段、73项标准、15种证书以及配套的各工段学习手卡，面向2万多名一线生产员工，开展线上与现场理论考试，以及猪场内现场操作认证，通过考试认证促进全体员工对基础生产技能进行温故知新，并将认证结果与岗位调整、职级变化挂钩，推行持证上岗，以帮助激活团队与优化员工结构。截至年底，公司猪产业涉及上述工段需认证员工的认证完成率达到89%。

4、加强数字化建设，抓实计划运营管控。当管理规模快速扩大之后，除了在流程、组织、培训方面的优化与强化，还迫切需要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来帮助企业实现范围更广、颗粒度更细、快速响应的运营管理，继而在中长期实现猪产业的规模经济性。公司在二季度启动的计划运营管理系统就是围绕生猪全生命周期生产过程的标准体系(含技术标准、运营管理标准)而搭建，覆盖了从配种到断奶过程中的主要生产事件，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养殖管理流程规范，生成智能化的生产计划，达到实现养殖业务全程的事先计划、事中控制与事后分析，当发生执行任务偏差时可及时预警、纠偏，并推送给相关责任人，从而帮助基层管理者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生产有序开展。同时该系统还能将上述计划与达成数据及时形成数据看板，供各层次管理团队进行后台分析与调整纠偏，减小计划与实际经营结果之间的偏差。该系统于2021年中上线试点，目前已实现了生产母猪配怀-分娩-断奶阶段共计27个核心节点的管控，覆盖了运营中猪场的1/3，并计划于2022年5月份完成全部种猪场线的推广覆盖；后续将逐步面向仔猪、育肥猪等环节进行系统开发与测试，并在测试稳定后向其他单元推广。上线以来，系统实现了对具体个人、过程动作到天的反馈和评价，生产过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也逐月下降，个别上线较早的场线，如贵州施秉，在2021年下半年也实现了生产成绩与计划达成率的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种猪、仔猪263.36万头、肥猪734.45万头，合计997.81万头，同比增长168.56万头，增幅为20.33%。实现营业收入172.03亿元，(因涉及到向内部屠宰厂销售，因此与每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中的全年累计销售收入相比略小)，同比下降75.74亿元，降幅为30.57%。

(四)食品业务

食品业务是公司长期转型发展的方向。2021年猪禽价格大幅下行后长期处于低位，客观上有利于食品业务降低原料成本。尽管长期拉锯的新冠疫情对整体消费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疫情背景下消费习惯的改变，也给半成品、深加工食品、预制菜等便于居家消费、或有助于餐饮团膳企业降低现场运营成本的产品类型打开新的机会。公司紧抓机遇、应对挑战，优化组织及运转机制，包括成立“产品决策委员会”等加强品类管理，并与白羽肉禽业务加强协同，在产品、区域、渠道方面都有较好的拓展，并实现了量利双增。

1、明星大单品突破，引领产品梯队共同发展：公司2019年推出的小酥肉在2021年延续了火爆势头，在工艺、口感、口味、包装等多维度实现了优化，全年销售收入近10亿元。小酥肉作为品类明星也为公司其他产品带来了更大的拓展机会。在小酥肉身后，公司一方面在过往具有优势的火腿肠产品基础上，升级推出无淀粉火腿肠、高品火腿肠、哈尔滨红肠等一系列肉含量更高的肠类产品，另一方面还推出了香菜猪肉丸、猪肉脆皮肠、猪肉午餐肉、牛肉片等新形态产品，其中包含5亿元级产品2个、1亿元级产品1个、5000万级产品3个，形成良好的产品矩阵。

2、传统渠道持续裂变，健全经销网络：作为大本营、主要立足于四川等地的西南战区裂变为四川、重庆、云贵三个区域；西南之外的市场则裂进一步变为东北、华北、山东、华东、西北、豫皖、华中、华南八个区域。目前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已经完成省会城市100%覆盖，地级市覆盖率也超过60%，在西南、华北、华东、华南等基础较好的区域，也基本搭建起覆盖到县的经销网络，为“把美好在川积淀30年的良好品牌形象播向全国”筑牢根基。

3、以新品特品突破新渠道，占领消费者心智：在连锁商超和新零售方面，特色黑猪肉进驻山姆会员店；大猪排、猪肉烤肠、高肉含量火腿肠进驻罗森、7-11；小酥肉、香酥排骨、香菜猪肉丸炸排骨变身为适宜家庭消费的小规格产品，广受盒马、叮咚、朴朴的会员喜爱；以“无抗”为核心卖点的培根领衔高端西式肉制品系列，成为伊藤洋华堂的热卖单品。在电商方面，香酥排骨首发即投放于电商渠道，在“6·18”夺得天猫开门红第一、类目第一、回购榜第一、好评榜第一、热度榜第一，京东类目第三；在“双十一”夺得天猫热卖榜第一、蝉联天猫回购榜第一、天猫销售额同比增长382%，京东销售额同比增长651%。

4、火锅赛道形成产品、渠道、区域良性协同：首先依托于产品上的火锅食材矩阵，以及近年来良好发展的经销网络，在重客开发思路的引领下，公司在2021年已直接或间接地与“2020中国火锅影响力品牌Top100”上榜企业建立起了合作关系，覆盖率从2020年的26%大幅增长至2021年的100%，夯实了“吃火锅，就美好”的细分赛道品牌定位。通过服务这些上榜火锅企业，公司不仅在四川、重庆等川派火锅的大本营，也在江苏、广东、山东等餐饮大省，都建立起了较完善的省市县三级服务网络。继续依托这些网络体系，公司又获得了在更多细分赛道(如粤式火锅)或新赛道(如烧烤食材)的发展机会。

5、拓展团餐业务：公司在2021年新成立的独立的团餐业务团队，现已开发大中型团餐供应链客户和团餐食堂运营客户97家，其中包括多家“2021中国团餐企业Top20”上榜企业，以及多个学生餐、军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猪肉产品29.41万吨，同比增加8.64万吨，增幅为41.58%；销售各类深加工肉制品和预制菜25.35万吨，同比增加3.67万吨，增幅为16.93%；公司食品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90.40亿元，同比增加1.96亿元，增幅为2.2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32,734,202,340.59	109,443,465,562.15	21.28%	64,217,666,8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19.74	39,846,334,135.68	-15.83%	26,061,689,948.5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6,261,702,581.69	109,825,224,396.56	14.97%	82,050,539,4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0,870,087.26	4,944,191,027.81	-293.98%	5,041,999,76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0,530,047.83	5,472,659,508.65	-244.73%	5,272,134,09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63,191.38	5,658,169,507.13	-91.14%	4,436,893,0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1.17	-288.03%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1.17	-288.03%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8%	16.09%	下降44.67个百分点	20.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38,415,332.14	32,280,159,228.53	32,956,837,540.83	31,786,290,4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11,271.63	-3,551,877,407.86	-2,986,121,970.28	-3,189,681,9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963,194.02	-2,919,702,112.64	-2,696,572,276.03	-2,919,218,8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409,637.54	-1,170,197,048.20	3,665,150,765.78	1,432,919,111.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66,722</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96,633</td><td colspan="2">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d></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d></td></tr>
<tr><td>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9.50%</td><td>1,328,957,185</td><td>97,431,355</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5.08%</td><td>1,129,879,692</td><td>79,716,563</td><td></td><td></td><td></td></tr>
<tr><td>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79%</td><td>125,602,591</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2.36%</td><td>106,539,549</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33%</td><td>104,769,426</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08%</td><td>93,704,034</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20%</td><td>53,893,592</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方威</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2%</td><td>45,959,434</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44%</td><td>19,704,37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36%</td><td>16,281,222</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新希望集团为南方希望、新望投资的控股股东，三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前十大股东中，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291,366股。</td></tr>
</ta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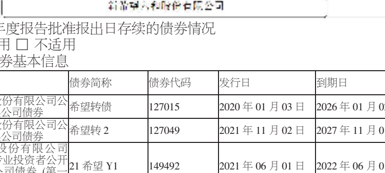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希望转债	127015	2020年01月03日	2026年01月02日	94,973.67	2.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希望转2	127049	2021年11月02日	2027年11月01日	815,000	2.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希望Y1	149492	2021年06月01日	2022年06月01日	100,000	5.5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0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	102000264	2020年03月05日	2023年03月09日	200,000	3.4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490	2021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9日	200,000	4.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希望六和SCP001，债券代码：012001818)，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利率为2.19%。 2021年3月9日，公司支付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债券代码：102000264)2021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利率为3.43%。 2021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支付了“希望转债”第一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0.2%。 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支付了“希望转债”第二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0.4%。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0]5141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3月12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1]1759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1]3663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和“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1]3664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98%	53.06%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2,053	547,265.95	-244.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71%	26.20%	-28.91%
利息保障倍数	-3.27	5.24	-162.4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公司坚定做大做强养猪业务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变，但随着今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度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未来公司的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2、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对183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47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466,900.00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84,633.41万元的11.7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4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84,633.41万元的212.57%，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8,050,000.00万元(包含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预留担保总计不超过600,000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42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与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2021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65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412.73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327,7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7,612.37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76.53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6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6,700.83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6,448,842股变更为4,505,211,342股。

6、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6月8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希望Y1”，债券代码“149492”，发行总额10亿元，债券面值100元/张，期限1+N，利率5.5%，起息日为2021年6月1日，上市日为2021年6月8日。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决定于2021年5月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设定价格区间。截至2021年11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0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合计255,965,918.91元。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5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3日。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9、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日期是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1,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000份。本次合计注销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